

随县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随县农村“厕所革命”长效运行 管护机制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批示和省、市级部署，提高农村厕所治理水平，全面推进随县农村厕所建设改造工作，巩固农村改厕成果，保证建改厕所长久发挥效益，结合随县实际，特制定以下管护机制。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属地实施、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偿服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户用厕所配件供应、检查维护、粪液清运、资源利用体系，努力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全县建立“五好”长效管护制度：一是使用好，制定简单易懂“明白纸”；二是服务好，低价有偿服务，切实为民解忧；三是队伍好，逐步配备精干高效、责任心强的管护人员；四是处理好，组织粪液集中收集处理；五是管理好，定期督导推动管护机制的落实。

二、基本原则

(一)建管并重。已完成改厕的村庄和即将开展改厕的村庄，都要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摆在突出位置、贯穿整治全过程，确保农村改厕日常管理落实到位、设施维修养护及时到位，避免重复改造和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二)市场主体主导。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多方参与，鼓励企业或个人参与改厕及检查维修、定期收运、回收利用等工作，建立完善管护服务价格补偿机制。

(三)依靠群众。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要求，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引导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厕所管护共同珍惜和维护自己的美好家园。

三、工作重点

(一)使用好。各镇(场)、风景区在改厕完成后，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并在明显位置张贴简单易懂的厕所使用“明白纸”，同步告知农户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要控制冲厕水量，在有效冲净便器的前提下，应尽量减少冲水次数。生活废水严禁进入化粪池。要避免杂物入厕，卫生纸、报纸及不可分解的杂物和菜叶、食物残渣等固体废弃物禁止扔入便器，以免造成堵塞和影响发酵效果。

(二)服务好。鼓励使用标准化厕具产品和配件。在招标采购改厕产品时，明确产品及配件的质保期和质保范围，质保期质

保范围内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企业进行维修；鼓励中标企业在当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配齐维修工具和厕具零部件，公开服务电话，低价有偿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三）队伍好。根据“群众的事群众办，村级的事村级管”的原则，鼓励企业或个人成立农村厕所管护服务站，具体负责对改后厕所维修维护、定期收运粪液并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各镇（场）、风景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建立专门粪液收运队伍或利用现有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农村沼气服务合作社现有队伍设备，对建改厕所进行统一管理，定期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四）处理好。粪液粪渣严禁随意倾倒，造成新的环境污染。鼓励现有化肥或堆肥厂进行升级改造，接纳改厕后产生的粪渣，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在有机农业、林业、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可将收集后的粪液作为有机肥使用。对粪液需求量不大的地区，由各镇（场）、风景区政府统一组织，将无害化粪液收集后，运送至污水处理企业进行集中处理。

（五）管理好。各镇（场）、风景区定期组织改厕后粪液清掏处理工作，严禁出现管道阻塞或漫溢现象。要加强粪液收集运输管理，严禁出现私拉乱运、随意倾倒行为，确保粪渣粪液管理有

序、应收尽收、及时清运、有效利用，为广大农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保障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等运行维护机制。建立健全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建设改厕所后续管护资金。按照农户受益农户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农村改厕农户缴费制度，综合考虑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标准，倡导有条件的村集体和社会资助，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

（二）强化监管督导。厕具维修维护、粪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直接关系改厕工作群众是否满意、环境保护是否到位，是农村改厕的重中之重。随县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调查、实地暗访等途径，加强对各镇（场）、风景区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的监管，对厕具无人管护、粪液无组织抽取的，将责成有各镇（场）、风景区进行整改。对因各镇（场）、风景区、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优化发展环境。各镇（场）、风景区要研究制定对粪液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用地、用电、用水等优惠政策，扶持有机粪

肥等相关企业做强做大。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粪肥资源化利用企业的产品,培育粪液利用市场。鼓励采用多种合作模式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做好粪液后续利用和水肥一体化结合工作。

- 附件：1. 农村公厕的使用与管护要求
2. 农村无害化户厕的使用与管护要求



附件 1

农村公厕的使用与管护要求

三格化粪池的使用与维护：

1. 新池建成需养护两周正式启用，在启用前要做试水试验，以判断是否有渗水现象，判断方法是将三个贮粪池灌水至过粪管出口处，观察 24 小时，水位下降不超过 20mm 即可判为不漏水。
2. 使用前在第一池内注入一些河塘水或井水，水深以高出过粪管下端口为宜，第二池和第三池不要加水。
3. 选择节水型便器，严格控制用水量，每次冲洗用水不宜超过 3.5L。
4. 视使用情况，在 1-2 年内对第一、二格的粪皮、粪渣彻底清淘，就地或就近进行高温堆肥或化学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使用没有经过无害化处理的粪液、粪渣与粪皮施肥。
5. 第三池掏出的粪液，可直接用于施肥。如果第三格粪液不用于施肥而需排放，则需进行人工湿地处理。
6. 在自然灾害与其他特殊需要时，可在粪渣和粪皮中直接加入足量的生石灰、漂白粉或消毒剂进行应急消毒处理，处理过程与处理效果必须符合《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厕所卫生管护的基本要求：

公厕要建立必要的保洁和清扫制度，落实管护的责任人；要及时清掏第三池化粪池的粪液，粪池盖板和出粪口经常维护；保持厕所清洁，养成正确入厕习惯。要做到：

1. 厕所应有环境保护措施和保洁制度，有规范、文明的提示语和标示牌。有专人管理，保洁落实。
2. 地面无积水、痰迹和垃圾，便器及时清洁，无粪迹、尿迹和其他污物；
3. 空气流通无臭气，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污迹和乱涂乱画；厕内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灯具、洗手池干净整洁；厕屋周边环境整洁。
4. 厕所室内无蝇，无害化化粪池或贮粪池周围无蝇蛆滋生，贮粪池应及时掏取和抽运。
5. 经常定期进行消毒。在有肠道传染病流行时，应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规定，按照《消毒技术规范》对粪便进行消毒处理。

附件 2

农村无害化户厕的使用与管护要求

厕所卫生管护的基本要求：

1. 随时保洁地面、门窗、内外墙壁、屋顶及厕屋周边环境整洁。
2. 便器及时清理，无粪迹、尿迹和其他污物。
3. 空气流通无臭气。
4. 厕内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5. 卫生巾、厕纸不要冲入化粪池内，应放入纸篓。